

保洁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第七中学

乙方：北京绿洁通和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合 同 书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第七中学

乙方：北京绿洁通和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第七中学(甲方)在2026 年中所需北京市大兴区第七中学保洁服务项目且(服务内容)经北京市大兴区第七中学以公开招标方式(招标编号: 11011525210200029876-XM001)在国内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绿洁通和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服务单位。甲方、乙方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b. 中标通知书；c.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d.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e. 合同补充条款或协议。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三、服务期限及要求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为期一年。

四、合同价款

本合同为总价为人民币壹佰捌拾柒万陆仟叁佰捌拾肆元肆角肆分(¥1876384.44 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人工费用	140130	12 个月	1681560	27 人
2	材料费	360	12 个月	4320	无
3	管理费	7024.5	12 个月	84294	5%
4	税费	8850.87	12 个月	106210.44	6%
总价（元）				1876384.44	无

五、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 6 份，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七、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北京市大兴区第七中学保洁服务项目的全部服务。

(4) “甲方”系指北京市大兴区第七中学。

(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的公司。

(6)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需要提供服务的地点。

2. 服务标准

2.1 提供的规划标准应与招标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2.2 若招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投标准及规范为准。

3.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4. 质量保证及检验

4.1 乙方应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4.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提供服务时间。

4.3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提供服务的时间，将受到以下制裁：解除本合同，并不支付任何费用，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5. 违约赔偿

5.1 除合同第6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应付服务费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迟提供服务一天,按应付合同总价的5%计收。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30%。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2 除合同第6条规定外,甲方无故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逾期付款金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逾期天数。

5.3 甲方有权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届时费用据实结算。

6. 不可抗力

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120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7. 税费

合同总价款中包含税费,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双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8. 合同争议的解决

8.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北京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8.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9. 违约终止合同

甲方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如果: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入驻和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在以上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相应的索赔违约金。

10. 合同修改

10.1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1. 通知

11.1 一方向另一方发送的有关法律文件等，均按本合同记载的联系方式及通讯地址送达。一方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到对方；在一方通知到达对方前，对方按本合同列明的联系方式及通讯地址送达的均为有效送达，由未通知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11.2 以书面方式邮寄至本合同记载之地址时，即视为送达。如按本合同同记载之地址送达被拒收或退回，拒收或退回之日视为送达。直接送达的以接收人签收为有效送达。

12. 计量单位

12.1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3. 适用法律

13.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4. 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六份，以中文书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4.4 乙方须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本合同最终结算金额以审计审定金额为准，但不得高于中标金额。

14.5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八、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按合同一般条款序号有下列各项：

1. 定义：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市大兴区第七中学。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北京绿洁通和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现场：本合同项下需要提供服务的地点位于：甲方指定地点

2. 服务标准

以招标文件的规定为准，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以国家有关规定为准。

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每完成一个月的服务并提供相应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保洁服务费。

4. 其他：/

甲方：

名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北京绿洁通和绿化工程有限责任
公司

名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彭江华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青正街 8
号 018 室

邮政编码：102605

电话：13911199950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庞各庄支行

账号：0906000103000007106

2025.12.31

2025.12.31